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总结

根据市政协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现将我局办理2022年市政协提案的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办理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分派至我局办理的政协提案（以下称“提案”）共55件，全部提案均已按时签收并作出答复。其中，我局负责主办答复22件（承办2件，主办13件，分办7件），全部获得领衔委员的满意评价；其余33件汇办件均已按时函复市各牵头单位。重点提案办理方面，我局负责会办（协办）重点提案5件，分别为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20220503号重点提案、市政协2021年度第20210113号重点提案、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160号重点提案、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160号重点提案、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160号重点提案。

**（二）主要经验和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主体责任。**

我局高度重视政协提案的办理，始终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接受监督、凝聚明智、实现民意、转变作风的重要举措。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由局领导对办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印发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交办2022年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提案的通知》，明确办理分工、办理时限、办理程序等内容。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统筹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具体承办，专人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办理的工作机制，营造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氛围。各办理单位根据办理计划和进度安排，合力做好协调沟通、答复起草、审核把关等各环节工作，做到思想统一到位、责任分工明确，确保每一个政协提案都做到“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责任到人，责任到位。

**2. 强化督办，讲求实效，注重办理质量。**

2022年市政协提案正式交办后，我局按照前期确立的“最大关联度原则、建议事项多数原则、首项建议牵头原则、均衡统筹原则”四大原则，顺利完成55件政协提案的分派工作。我局始终坚持把“办理及不及时、答复认不认真、落实到不到位、委员满不满意”作为衡量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原则。在政协提案办理过程中，我局要求办理责任人员要认真阅读提案原文，深刻领会提案原意后再着手办理，并由督查处对各办理责任单位进行全程跟进督导，对全部提案的书面答复进行全面、细致的初审，及时提醒办理单位按相关时间节点办理政协提案，就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牵头办理单位提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提案办理工作任务。此外，还要求各提案办理单位要切实做好与委员和相关汇办单位的沟通交流工作，提高回复办理质量；对提案答复中纳入计划准备实施的内容要认真研究、积极推动、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真正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3. 主动沟通，加强联系，提升办理实效。**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与委员的沟通交流工作，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答复”的要求，由各主办单位通过座谈、电话、微信等方式，认真听取各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切实做到办前联系、办中协商、办后回访，确保政协提案办理达到满意效果。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政协委员的联系，2021年8月起，我局按照“沉浸式参与，面对面沟通，实打实办理”的要求，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了“代表委员话市监”系列活动，通过广泛、及时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改进市场监管工作，打造形成“定期沟通、多元共治、广泛参与、统筹落实”的政协工作新模式。截至目前已举办了9场活动，主动收集委员对我局的各类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委员的监督和评议，也让市场监管局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人员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地了解把握委员提出各项提案的背景、目的和要求，及时汇报提案办理措施和落实情况，从而为高质量办理政协提案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我局还充分发挥市局、辖区局、监管所三级垂直管理的体制优势，按照“属地负责、分片包干”的原则，将市政协委员细分至各辖区局，要求参照市局“代表委员话市监”的模式，由局领导、所领导定期上门走访辖区内的委员，组织开展邀请委员实地调研、观摩指导、座谈交流等系列活动，及时汇报工作成果，听取意见建议，获取委员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支持。

二、典型案例

根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快建设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的提案》（第20220408号）的有关建议，我局加快完善创新成果转化政策体系，构建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为重点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充分借鉴香港等先进地区研发成果确权和分配机制，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明确赋予了科技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这是国内首次以立法的形式规定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根据《关于完善外卖餐饮业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第20210037号）的有关建议，我局持续加大网络订餐执法力度，一是加强对各类外卖平台、外卖餐饮门店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近三年来，共查处网络订餐平台和网络订餐企业、门店990家，作出罚没金额86.4万元。二是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抽检，2021年开展深圳市餐饮环节网络订餐食品抽检1100批次，合格率99.1%。三是开展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网络课堂累计更新上传专题指引172个，学习浏览量累计达166.6万人次。四是加强对平台企业的行政指导，加快推进美团、饿了么、盒马鲜生、京东、滴滴等平台加入投诉举报处置ODR企业名录，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基本建成“以网管网”线上快速处理投诉举报新模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办理《关于以信用条例特区立法为契机加快推进深圳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建议》（第20220012号）的过程中，我局根据提案有关建议，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推进信用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在全面考虑各行各业代表、委员意见的基础上，按流程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三稿）》，并于8月30日完成人大常委会审议。相关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亦从多方面落实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管理和职业标准建设，共同推进深圳职业诚信体系建设。

根据《关于落实乡村振兴，以数字化转型推动我市 “米袋子”“菜篮子”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第20220089号）的建议，我局积极加快布局农业物流领域新基建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农业区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移动、电信、联通等三大运营商和广电、铁塔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立分支机构。二是加强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我市通过实施《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累计贴息1735.62万元，支持重点“菜篮子”物流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建设与改造物流设施、购置物流设备。三是打造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与深农集团共同打造“圳帮扶”线上商城，“圳帮扶”APP进驻深圳对口帮扶的合作地区，链接产地供应商逾600家，上线产品逾3000个，注册用户达30万，销售订单逾35万单，采用“实体+互联网”线上线下模式，带动帮扶合作地区销售逾3.5亿元。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今年，在办理提案与委员沟通过程中，委员们对我局的办理情况均较为满意。但是，我们也发现了当前我局在提案办理以及市场监管工作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与委员的沟通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做到提前沟通、全过程沟通；二是冒名登记注册的问题时有发生；三是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四是处罚城中村水电气加价收费问题的法律适用依据不足，查处存在困难。此外，在提案的具体办理过程中，部分承办人员缺乏对细节的把握，未认真研究办理要求，存在需要审核人员多次反复修改的情形，有个别办理人员临近办理期限届满才匆忙与委员联系，影响了办理质量和沟通效果。

接下来，我局将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加强与委员的沟通协调，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将政协提案的办理作为我局重点工作内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予以督办，通过加强定期督办、滚动督办、过程督办的方式，确保政协提案保质保量完成。二是采取“回头看”方式，及时跟进政协提案的落实情况，避免提案建议流于形式，使提案内容转换为实际成果。三是加强对提案意见办理工作的总结分析，从办理程序、方式、落实程度等各方面进行检视，查找问题、补齐短板。四是构建与政协委员双向沟通交流渠道，强化与委员之间的沟通纽带，持续组织举办“代表委员话市监”座谈交流活动，了解委员的意见建议；通过强化辖区局和监管所与委员的沟通联系，增进委员对我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共同促进政协提案高质高效的完成，打造“多元共治、广泛参与、统筹落实”的政协提案工作新模式。

四、对政协提案工作的意见建议

**建议对“提案办理清单表”中的“当年完成事项”和“当年推动事项”进行合并。**因为很多情况下完成和推动难以明确区分，大部分同事均表示这两项难以准确填写。

五、自评

在2022年的政协提案办理中，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会议，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时限要求签收并认真办理，积极与市政协机关和政协委员进行沟通，全面落实提案建议，办理成效显著，主办、承办、分办件均在正式答复前与委员进行提前沟通，获取委员满意后再进行答复。对个别分工有分歧的提案，我局也主动担当，自觉按市政协提案委的要求承担起主办职责。因此，根据“政协提案办理”绩效指标评分标准，我局自评绩效得分为满分100分。